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水函〔2023〕1号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准予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城区 污水处理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

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长环发〔2022〕83号）要求，我局对《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和现场核查。经审核，决定准予下述事项：

一、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主城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项目）位于长治市潞州区紫金西街400号，2011年8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以晋环函〔2011〕1779号对《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及回用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9年12月通过提标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12月通过在线自动监控系统验收，排污许可证编号：91140400MA0HA3L76W001Q。

二、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20万t/d，处理后COD、氨氮、

总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表3二级排放限制要求，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排放限值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排污许可规定。

三、该项目入河排污口位于石子河右岸，其坐标为东经113°03'51.19"，北纬36°12'13.36"，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已建成运行。排放方式为连续性排放，入河方式为箱涵，编码CF-140403-0014-SH-WS。

四、该项目排入水体为石子河，按照《长治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属于石子河城区景观娱乐用水，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为V类。

五、你单位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超标排放，预防事故性废水排放。同时要加强入河排污口及沿线管渠的日常检查，避免其他来水或管渠接入，并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你单位要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要求，在取得同意设置决定后3个月内，完成包括监测点设置、计量和视频监控系统构建等内容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

七、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

设置审核手续。

八、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好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监测工作。

经办人：水生态环境科 杜凯

联系电话：2182298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